

第一回 人类生存就得吃 稻米功劳数第一

记得有个故事，说的是一个蒙古族的小姑娘和两个贵族子弟谈草原上什么事物最厉害。一个贵族子弟说：狼最厉害，它吃掉牛羊。一个贵族子弟说：大火最厉害，它烧毁草原。可是小姑娘叹了口气说：“唉！你们说的那些都不是最厉害的，最厉害的是饥饿，这种挨饿的滋味你们是体会不到的。狼再厉害，人可以打死它。大火再厉害，人可以扑灭它。可是，人不吃饭，没有力气，就什么事都做不成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人类生活，首要问题是吃饱肚子。在人类食用的粮食中，食用人数最多和食用数量最大的恐怕就是大米。因此，水稻与人类生活关系最为密切。而这功高盖世的稻原产地之一，就有我们中国。

稻为禾本科一年生草本植物。按品种的亲缘关系可分为籼稻、粳稻；按生育期可分为早稻、中稻、晚稻；按土壤水分的适应性可分为水稻、旱稻；按米粒内淀粉的性质可分为粘稻与糯稻。米粒主要作粮食外，可酿酒、制淀粉。秆和米糠可作饲料和工业原料。因为稻的种植绝大多数是水稻，所以讲稻一般都冠以“水”名。

我国水稻起源于长江流域或更南的地方。1974年，我国科学工作者在浙江省余姚县河姆渡发现了一个距今约7000年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出大量的稻谷、稻壳、稻叶及其他禾本科植物。其堆积物最厚处达50厘米。稻壳、稻叶不失原形。有的稻叶色泽如新，有的稻壳连稻毛也清晰可辨，稻谷均已炭化。这是目前

所知世界上现存最早的稻谷，比世界上出土稻谷最早的国家——泰国早了 1400 多年。另外，从三千年前的殷商甲骨文中发现，甲骨上刻有卜丰年的“稻”字，也比印度阿闍婆吠陀赞美诗中见到的“稻”字早好几百。中国古籍《诗经》和其他古代文献中也有许多关于稻的记载，可以说明我国水稻栽培历史十分悠久。

但是，中国南方的水稻生产，从先秦文献资料上看，它在全国的粮食生产中，有些人并不看好它。如《周礼·天官·疾医》中的“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其中对五谷的解释是麻、黍、稷、麦、豆，将稻还未排上号。究其原因，是因为当时南方除长江流域和东南沿海少数地方外，大部分地区的发达程度不及北方，被周人鄙为荆蛮或南蛮之地。这里一方面地广人稀、劳力不足，土地没有充分开拓利用；另一方面是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的落后。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以“火耕而水耨”一言以蔽之。意思是说当时南方的种植方式是先放火烧掉田里的杂草，接着灌水种稻，草、稻长到一定高度时，全部割去，再放水灌田。于是，杂草死亡，水稻生长。这样种植，产量必定不高，所以战国时期，这里被认为是最差的地区。约成书于战国时期的《禹贡》曾将全国田地分为三等九级，梁州（今陕西南部、四川等地）、荊州（今湖北、湖南等地）和扬州（今江苏、浙江、江西等地）的田地，都被列为下等，而以扬州为最下。

水稻生产的兴盛，饱含了劳动人民的血与泪。从东汉末年起，由于统治阶级连年混战，对劳动人民的压榨也越来越残酷，黄河流域经济遭到很大的破坏，中原人民背井离乡，大批向大江以南迁徙和逃亡。而南方，特别是江南，生产上受战乱影响较小，气候条件又优于北方，土地也相当肥美。加上北方劳力的补充及他们带来的一些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种植技术，有力地促进了南方农业生产面貌的改变，经济日趋繁荣。到六朝（公元 3 世纪到 6

世纪)江南主粮——水稻的生产扶摇而上。而且,收割一季后,让稻根再萌发抽穗结实,又收一季再生稻。《宋书·列传第十四》附论中说,三吴地区(吴、吴兴、会稽)“一岁贰稔,则数郡忘饥”。唐朝韩愈也说,“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两湖(湖南、湖北)两广(广东、广西)的水稻生产更是发达兴旺。特别是两广,由于气候炎热,水稻可以种双季甚至三季,故有民谣说“湖广熟、天下足”。这些都反映了南方的水稻生产在全国粮食生产中,占据了首要地位。同时,从东汉时期起,水稻生产也逐渐向北方发展,由于北方水源条件较差,故旱稻种植较南方多。加上北方气候比较寒冷,稻米的品质都比较好。故后来人们对“五谷”的解释,不但有了稻,而且排在了“五谷”之首。

数千年来,水稻已成为我国人民的主要粮食之一,它是我国产量高而稳定的粮食作物。它的栽培已在作物中居全国第一。南从海南岛的三亚市,北至黑龙江的漠河;西起新疆,东至东南沿海,直至在海拔 2400 米以上的云贵高原上都有种植。在劳动人民的辛勤培育下,我国水稻品种达 3 万种以上,特别是我国水稻专家袁隆平研制出来的杂交稻,进一步提高了水稻的产量和品质,除为我国农业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外,还被世界一些国家引种和推广。此外,我国的水稻种植技术也是相当不错的,曾经多次派遣专家到非洲各国帮助他们种植,以解决粮食饥荒问题。

由于水稻是主要的粮食作物,所以也倍受古代诗人们的关注,在许多诗中都写到了它。如宋代诗人杨万里有一首《插秧歌》,就反映了当时农家劳动的情景:

田夫抛秧田妇接,小儿拔秧大儿插。

笠是兜鍪蓑是甲,雨从头上湿到脚。

唤渠朝餐歇半霎,低头折腰只不答。

秧根未牢莳半匝,照管鹅儿与雏鸭。

还有一首宋代诗人范成大的诗，写出了农家收稻谷时的喜悦心情：

新筑场泥镜面平，家家打稻趁霜晴。

笑歌声里轻雷动，一夜连枷响到明。

我国水稻的向外传播，据推测，大约在三千年前的殷周时代。据记载，在周朝，我国已经和朝鲜、越南有了往来，稻谷这个粮食作物就自然而然地传了过去。大约在两千年前，我国水稻东传至日本，于一千年前将栽培技术传至菲律宾。在公元五世纪，水稻经伊朗传至西亚，然后经非洲传到欧洲。新大陆发现后再由非洲传到美洲，以至全世界。

稻谷走向世界后，深受各国人民的欢迎，也产生了许多有趣的风俗。在朝鲜收获季节必以米茶祭祖，结婚时必备米制糕饼，小孩出生百日要以米酒待客，并向一百位宾客赠送米糕。稻米在日本的历史文化中有重要地位。封建时期，农村中的稻谷单产最高者理所当然地成为村民中的首领。宴席中最常用的是稻米酿制的清酒。在缅甸，婚礼中将稻米染成黄色，撒向新人及亲友身上。印度除在婚礼中使用稻米外，在宗教仪式上更是必不可少的物品。印度教民常以稻米祭神。在尼泊尔，稻米在人们的社会文化、宗教和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它是虔诚、慈爱、宽宏和尊敬的象征。

世界各国虽然都食用大米，但是煮米饭的方法却千奇百怪，埃及人煮米饭要加植物油和盐，食用时与糖渍水果一起混着吃。意大利人把淘好的米和切碎的葱放入植物油在锅里炒一下，再加盐和水用火煮，食用时还要加一勺黄油和擦碎的干酪。瑞士人在大米中加牛奶、水、盐、糖、一个蛋黄，拌匀后放进烤炉中烤熟了吃。在罗马尼亚，人们将1杯大米、2杯水，加少许盐、醋、植物油，用火煮1小时，吃时放一些西红柿薄片。

第二回 面食花样最庞杂 麦类一族贡献大

从小饱经风霜，长大才露锋芒。

哪怕碾磨成粉，也要饱人肚肠。

话说这首诗谜的谜底是冬小麦。它秋后播种，越冬受尽严寒，结籽时长有麦芒，加工成面粉供人食用。这首诗谜用拟人化的手法，概括了冬小麦的一生及对人类的作用，与古人“粉身碎骨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的咏石灰诗有异曲同工之妙。

麦为禾本科一二年生草本植物。其种类很多，有小麦、大麦、燕麦、黑麦等，尤以小麦栽培最为普遍。小麦的种子含淀粉 53%~70% 蛋白质 11%，糖 2%~7% 糊精 2%~10% 脂肪 1.6%，粗纤维 2% 还有维生素 B、E、卵磷脂淀粉酶、蛋白酶和锌、镁、硒等多种微量元素。子实主要作粮食，或作精饲料、酿酒、制饴糖。秆可作编织或造纸原料及燃料。

我国是小麦原产地之一。据考古发现，河南省陕县东关庙底沟原始社会遗址的红烧土上有麦类的印痕，距今约有七千年。后来又在安徽省亳县钓鱼台新石器时代的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的小麦碳化籽粒，距今约五千年。此外，甲骨文、金文中都有“麦”字，它的写法将近有八十种，这可能是因地域不同或时代不同所产生的差异。有一个传说，周民族的祖先弃，小时候就学会种麦了。古代书籍中如《诗经》、《尚书》等许多书中都有关于麦的记载。《左传》中还记载了春秋初期鲁隐公三年（公元前 720 年），郑国的将军祭足率师去河南温县抢麦子的事件哩！

有些专家认为，从中国本土一直延伸到幼发拉底河一带，气候相似，在史前时代可能就是栽培小麦的故乡。一些小麦品种由我国引入蒙古，而后引进欧洲。我国新疆麦类的栽培历史也很悠久，在这个自治区若羌县的古墓中发现的在地下沉睡了五百多年的小麦，经播种后又发芽结实。通过选育，定名为“戈壁麦”，在年降雨量只有 50 毫米的若羌地区得到了推广。

古代麦有“来”（代表小麦造的字）“牟”（代表大麦造的字）之分，还有“旋麦”和“宿麦”之别。旋麦是当年播种，当年收获的春小麦；宿麦是头年播种，第二年夏季收获的麦子，俗称冬小麦。

《管子》书中说：“麦者，五谷之始也。”但是，小麦起初在“五谷”中，排名只在三至四位，可见对它不够重视。它在粮食生产中显示出重要地位，是在大约战国时期冬小麦有了广泛栽培之后。一方面，冬小麦的产量和品质比春小麦高。另一方面，错开了季节，使田间作物能够做到一年种两季，提高了复种指数，使农人得到了更多的收获。更重要的是，冬麦的收获，是在“日中出”（夏至）时，这个季节青黄不接，断粮现象比较严重，有了一季麦子的收成，解决了燃眉之急。所以汉代的经学大师郑玄（公元 127—200 年）说，冬麦有“接绝续乏”的功劳。小麦在“五谷”中的地位提高了。董仲舒则说：“五谷中最重麦。”

从古到今，有许多文人以麦为题写文作诗，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和政治见解。

《史记》记载，箕子朝周，过故殷墟，见原来的宫室中长着庄稼，感物怀古欲哭则不可，欲泣则像妇人一样，感到不好意思。（古人曰哭为流泪而放悲声，泣为低声哭）乃作《麦秀》：“麦秀渐渐兮，禾黍油油。彼狡童兮，不与我好兮。”

宋代诗人张舜民的《打麦》诗却将劳动人民与统治阶级的生活作了鲜明对比，深刻地揭露了当时的阶级矛盾。

“打麦打麦，彭彭魄魄，声在山南应山北。……田家以苦乃为乐，敢惮头枯面焦黑！……贵人荐庙已尝新，酒醒雍容会所亲；曲终厌饫劳童仆，岂信田家未入唇。……尽将精好输公赋，次把升求市人，麦秋正急又秧禾，丰岁自少凶岁多，田家辛苦可奈何！……”

斗 唐代诗人白居易则比他的后人张舜民写的思想境界更高。他在《观刈麦》中描写了农人割麦“足蒸暑土气，背灼炎天光”的辛劳和“家田输税尽”的贫妇抱子捡遗麦来“拾此充肌肠”的悲惨生活后从内心发出深深的感叹：“今我何功德，曾不事农桑，吏禄三百石，岁晏有余粮，念此私自愧，尽日不能忘。”

古人以麦为食，主要是用麦粒做饭，故不易消化，这大概也是当初麦子不大被重视的原因之一。汉字中的“饼”和“麦”字是张寡通西域（公元138年）之后出现的。有人由此推断小麦的粉食技术是那时从国外传入的。当然，也有人不同意这个观点。学术上的这些争议我们暂且不论。不过，自从小麦碾成面粉后，做出来的食品花样可多了，什么馒头、包子、饺子、馄饨、大饼、油饼、发糕、油条、锅盔，还有从国外学来的面包、蛋糕，举不胜举。当初，诸葛亮七擒孟获后，回蜀时走到泸水岸边，忽然阴雾黑云，狂风大作，飞沙走石，军队渡不了水。土人说要杀人祭水神，诸葛亮不允。为此，他叫手下人和面为剂，塑成人头形，里面用牛羊肉做馅，名曰“馒头”，祭祀水神，才得以通过该水。这件事在《三国志通俗演义》中都有记载。

在许多国家里，人们把饼干叫作“比斯开”。它的来历是这样的，在19世纪，一艘英国帆船在法国附近的比斯开湾航行时遇上了风暴，船触礁搁浅。船员们逃生来到一个小岛上，可是找不到吃的东西，等风停了，他们划着小舢板回到已大半截沉水的帆船上寻找食物。可是舱内的面粉、砂糖、奶油全被海水浸湿，捞起来

分不清是什么。他们只好将这些东西带回岛上，捏成一个个小饼，用火烧着吃。后来他们中残存的船员得救后，为了纪念这次遭难，用同样办法烤小饼子吃，并且把它叫作“比斯开”。因它又甜又咸的滋味，携带又很方便，于是就流传开来。

但是，古代人生产工具落后，将麦粒碾为面粉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人们经常还是吃麦饭。《后汉书·冯异传》写道，公元24年，农民起义推翻了王莽的残暴统治。刘秀巡视河北，突遭叛军的偷袭，仓皇渡过滹沱河到达南宫县，一时风雨大作，饥寒交迫，幸得大将军冯异千方百计才搞到一点麦饭，使刘秀恢复了体力，脱离了危险。他终于重振旗鼓，于第二年建立了东汉王朝。

直到宋朝，麦饭也是经常出现在人们的饭桌上。北宋大诗人苏轼的《和子由送梁左藏》诗就有记述：“城西忽报故人来，急扫风轩炊麦饭。”最有意思的是南宋大理学家朱熹一次到女婿家做客，不料女婿不在家，女儿来不及准备，只能用葱汤麦饭招待他。朱熹见女儿一副过意不去的样子，顺口吟诗安慰道：“葱汤麦饭两相宜，葱补丹田麦疗饥。莫谓此中滋味薄，前村还有未炊时。”

除小麦外，以麦芽酿啤酒著称的大麦也很受人青睐。人们种植得也比较多。大麦除有一般粮食的营养成分外，还含有可防止感染，促进溃疡愈合的尿囊素。它的芽含多种酶类，是儿童积食的消化良药。芽中含的蛋白质、卵磷脂则是营养大脑的佳品。麦精鱼肝油中的麦精就是用大麦芽制成的。大麦的起源与小麦相似。在史前，已在我国偏北部地区有了栽培，科学工作者曾在甘肃武威地区的汉墓中发现了大量的大麦遗存。同时，在我国广大的西北高原和青藏高原农牧区，曾发现过许多栽培大麦的野生种，说明我国的西部地区是大麦的起源中心之一。

燕麦也是我国原产的粮食作物之一，古书中早有记载。在《尔雅·释草》中名为，在《史记·司马相如传》中名斯，我国各地都

有它的踪影。特别在华北北部长城内外和青藏高原，由于它适宜在高寒地区生长，所以广为种植。唐书《吐蕃传》还记载了青藏高原种植的一种裸燕麦，就是现在藏族同胞喜爱食用和酿酒用的青稞麦。

还有一种很多人都不太熟悉的黑麦，也是禾本科一、二年生草本植物。穗呈四棱状，较大麦、小麦为长。抗寒力极强，特别耐旱。子实作粮食，植株可作牧草，秆作粗饲料、褥草或造纸原料。穗上有麦角菌寄生，可供药用，治偏头痛等症。据调查，在云南高寒地区和四川西昌安宁河谷栽培的黑麦，原始性状十分明显，而且考察到四川高原地区长有野黑麦。因此，我国很可能是某些种类黑麦的故乡。

还有一种被称为麦的荞麦，是因为其果实可磨成面粉类的东西供食用，其实它和上述禾本科的麦类毫无亲缘关系。荞麦属蓼料、蓼属。我国南北各地都有种植。宋代诗人王禹偁有“棠梨叶落胭脂色，荞麦花开白雪香”的诗，同代诗人王质也有“冬青匝路野蜂乱，荞麦满园山鹊飞”的诗，黄河流域一带还有“头戴珍珠花，身穿紫罗纱，出门二三月，霜打就回家”的民谣，说明它也被人们广泛种植。荞麦含有丰富的蛋白质、脂肪、淀粉，还有磷、铁、钙以及柠檬酸和维生素 B1、B2 等多种营养成分。中国古代药书记载，常食荞麦可降低血压，顺气宽胸，帮助消化。荞麦嫩叶可治痢疾、咳嗽。苦荞麦能清热祛湿，荞麦皮壳棕黑黝亮，气味芳香、松软清凉，用作枕芯可以醒脑、明目。荞麦花是良好的蜜源，所酿蜂蜜为蜜中佳品，荞衣是家畜最好的饲料。过去，民间有每年吃两次荞麦的风俗。一次在清明前一天的“寒食节”，可除肠胃积滞，预防夏令感染；一次在霜降这个节气，可以益气力、添精神。不过，荞麦中杂有水杨胺成分，不宜长期连续食用。我国的东北，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和大西南各地广泛分布着野生荞麦，而青藏高原是

栽培荞麦的故乡。大约是在历史的中古时期，由我国先传至蒙古和俄国，再传至欧洲。欧洲人有关荞麦的记载，则是 15 世纪以后的事了。

第三回 黍稷粟谷与高粱 历史久远又漫长

中国古代粮食总称的“五谷”中，黍稷始终是榜上有名的。黍稷虽为两种植物，其实都属于禾本科黍属，为一年生草本，只是品种不同罢了。黍的茎秆上有毛、散穗，籽粒发粘；稷的茎秆上无毛，散穗，籽粒不粘。一般常把它们通称为糜子或黍子。其籽粒脱壳之后，极似小米（粟），但要比小米大一些。因其色黄，通称黄小米。因而也就有了软黄米（黍）和硬黄米（稷）之说了。在生产季节上，两者也有差别，早种早收者为稷，晚种晚收者为黍。

黍稷是我国最古老的粮食作物。在最早的诗集——《诗经》中就有不少关于它们的诗句。其中的《黍离》最为有名：“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在我国上古开始出现农业时，最先受到重视和栽培化的作物可能就是稷。先人们把它当作图腾来崇拜。《尔雅翼》说：“稷为五谷之长，故陶唐之世，名农官为后稷……。”又有书说：“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所以古代的“王者”封土立社示有尊；“立稷而祭也”，目的是“为天下求福报功”（《白虎通·社稷》）。五谷与土地是密不可分的。故把社与稷合起来祭奉，作为国家每年重大典礼活动之一。社稷二字后来就成了国家的代称。

黍稷的栽培历史之久远，从考古中也得到了证实。在河南省新郑裴李岗遗址发现的炭化稷实，经测定距今有七八千年。此外，在黑龙江安江东唐遗址、辽宁北票丰下村遗址和赤峰“四分地”遗址，都发现炭化稷实，距今也有四千多年。在欧洲，人们从

瑞士湖居原始社会遗址中也发现了炭化黍稷。这些事实，说明了黍稷在旧大陆古代人赖以生存的各种谷类作物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黍稷性喜温暖，不耐霜，但它抗旱性极强，生长期又短，所以在我国北方广为种植。尤其是河北、山东、陕西、内蒙古、甘肃、东北三省栽培较多，南方亦有零星栽培。

黍稷的营养价值很高，且耐贮存。脱壳后的黄米无论煮饭、熬粥、包粽子、作枣糕都别具风味。尤其用黄米面做的炸糕、切糕更受人欢迎。北京的风味小吃——面茶，就是用黄米面熬的稀粥，盛在碗里，上面淋上芝麻酱而成的吃的时候不用勺和筷子，就用一只手扶在碗底，轻轻转动，咀溜碗边慢慢吮吸，吃起来粘、滑、甜、香，不忍释手。东北北部还盛行吃豆包，就是用黄米面包上豆馅，蒸熟以后食用。特别到了腊月，家家户户准备过年都要蒸上很多很多的豆包，冻在缸里，春节期间拿出来一馏就是美味的主食了。

比起黍稷来，粟的待遇就差多了。因为许多古书甚至辞典中，都没有把它列入“五谷”。可是在实际生活中，粟在我国的粮食生产上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粟在民间又叫谷子，去壳之后称小米。是禾本科狗尾草属的一年生植物。粟在我国古代也称“禾”。《说文》中说：“禾 嘉谷也。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得时之中，故谓之禾。”古人取禾与“和”同音，意指粟的品质温和，可以养生。据现代测定，它的营养价值极高。小米中含蛋白质 9.2%~14.7% 脂肪 3.0%~4.6% 维生素尤其是 B1 的含量也很高。《神农本草经》记载粟米的药用价值，是养肾气、除胃热、治消渴（糖尿病）、利小便等。粟除作粮食外，还可酿酒、造醋、制饴糖。而碾米后的谷糠又是喂猪的饲料。谷草也是宝。其新鲜茎叶的粗蛋白含量为干物质重的 17% 左右，为一般禾本科牧草的 1.5~2 倍，接近豆科牧草的营养成分，是牲

口的优良饲料。粟不仅浑身是宝，而且耐贮藏。在我国自古代就受重视。从前些年在洛阳发掘出来的“含嘉仓”大量未完全炭化的粟实，说明虽然到了隋唐时代（公元6世纪至9世纪），粟仍然被当作一种重要的粮食来贮存。

粟也是我国最古老的栽培植物之一。有人甚至断言，中国是世界上唯一最早从粟开始发展起来的农业国家，有悠久的栽培历史。大量的考古发现，证明我们的祖先早在七、八千年前就已经培育出了粟的品种。据历史记载，我国至少从商朝开始，一直到秦、汉时期，粟是广大人民的主要粮食。公元5世纪，北魏农学家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记载了86个粟的品种，清朝记有251个。近些年来，从全国各地收集的粟的农家品种有一万六千多份，类型极为丰富。这是我国历代劳动人民创造的丰富遗产，也是我们祖先智慧和汗水的结晶。

粟还有一个别名叫“梁”，意为好粟也。因小米有黄、淡黄、青等各种颜色，故按颜色亦称为黄梁、青梁、白梁。有两句成语：“一枕黄梁”和“黄梁美梦”，都起源同一个故事，出自唐人沈既济的《枕中记》。讲的是一个名叫卢生的人，在河北邯郸客店遇见道士吕翁，卢生自叹穷困潦倒。吕翁便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枕头给他。说道：枕此当让你荣适如意。当时客店主人正蒸黄梁。卢生枕着这个枕头入梦，享尽了人间荣华富贵。只是好梦不长，一会儿就醒了，店主人的黄梁都还没蒸熟，卢生怪道：“难道这都是梦想吗？”吕翁答道：“人世间的事也就如同做梦一样罢了。”后来就有了这两个成语，用来比喻虚幻的事和不能实现的事。

粟的野生种是狗尾草，又叫莠、绿毛莠、狐尾草。在苗期，狗尾草与粟苗生长在一起极不容易分辨，锄草时要特别注意。所以人们常常把好坏不分说成是“良莠不分”。由于粟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野生种莠的遗传基因，适应能力极强，它既耐旱，耐贫脊的

土壤，又耐酸，耐碱性土壤。特别是耐旱这一点为干旱地区的农人所看重，有农谚说：“只见青山干死竹，未见地里旱死粟。”所以粟在我国北方和南方一些降水量少的地区都很受青睐。

粟从中国首先传到朝鲜、日本，而后渐渐传至世界各地。如今世界各国栽培的粟，皆起源于中国。它在世界上广为分布，从南纬 40 度到北纬 61 度，到处都有它的芳踪。除中国外，印度、朝鲜、日本、埃及、原苏联和阿根廷等国家种植较多。

与粟同遭冷落待遇的还有高粱。它不但从未进入“五谷”之列，甚至中国古文字中还没有它的名字。并且一些古代学者对“梁”字的解释都是“好粟也”，意思是品质好的小米，并不是指的高粱。但是，作为一种粮食作物，它早就为我国古代劳动人民所种植。为什么古代的文人当初对它视而不见，还是现今人们没有考究清楚，这暂时还是个谜！

高粱别名很多，如蜀黍、茭子、芦粟、甜秫、木稷、梁秫、荻粱、芦稷等。它为禾本科高粱属一年生植物。所以有高粱之称呼，是因为它的子实很象“梁（粟）”，又长得高大。从考古发掘的实物看，五千年前的黄河流域，我们的先民就已经培育出高粱品种，公元前两千年就有了大面积的生产。它的野生种在当今中国都遍有分布，如山西人就把高粱的一个野生品种称之为“鬼秫秫”。说明高粱起源于中国。高粱的另一个起源地在非洲。据历史记载，公元前两千年前的古埃及已经栽培高粱，相传是“法老”王从非洲中部传到埃及的，苏丹草可能就是埃及高粱的野生种。以后埃及高粱从非洲传到阿拉伯以至马来群岛，梵文时期以后传到印度。现在，世界各地都有高粱分布，而以中国、印度、阿拉伯和非洲国家栽培较多。

高粱的营养价值也很高。据分析，其蛋白质含量达 8.2%、脂肪 2.2%、糖 7.8%，还含有不少的维生素 B₁、B₂。高粱的籽除供

食用外，也能酿酒、制醋、作饲料。其茎秆含糖很高，某些品种高达 19%，比一般水果都甜，可用于鲜食或制糖。秸秆还可织席、做炊篱、制扫帚、建房夹壁，或作燃料。高粱在田间长高后，被称为青纱帐，在抗日战争时期，它为华北平原的中国军民开展游击战争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的栽培高粱，从黄河流域到东北大平原，越往北走，品质越好。这是由于东北气候比较凉爽，生长季节的日照长而辐射强度大，昼夜温差大，土壤肥沃，有利于植株营养物质的积累和改善，使高粱子实苦涩味减少了，香美的风味增多了。所以，黄河流域产的高粱一般不能做饭吃，而东北的高粱米做的饭松软可口而闻名于世，有的品种可与稻米媲美。近年来，我国科学工作者培育出的杂交高粱，使高粱的品质和产量都大有提高。因此，发展优质高粱生产，也是大有作为的。

第四回 辛苦引来受青睐 瓦盆红薯赛金樽

话说粮食中有一种其貌不扬的作物，它的名字叫红薯。它的别名有很多，如甘薯、番薯、山芋、朱薯、红山药、番薯蕷、番茹、红薯、白薯、土瓜、红苕、地瓜等等。

红薯的“薯”字和“藟”是同义同音异体字。恰巧在中国古代文献里，也有“甘藟”的记载。但是，经过科学家们的认真考证，生长在我国南方一带的“甘藟”（又称山藟）是红薯的近缘植物，和今天广泛栽培的旋花科双子叶植物的红薯是有区别的，不能等同起来。至于红薯的原产地在哪里，人们说法不一。有的说是印度，有的说是在热带美洲和西印度群岛。近年来还有“产于墨西哥”的说法。不过，红薯到底产于何地并不重要，因为世界各地的农作物，经过人们的社会交往和经济往来，总是会得到广泛引种而为人类生活服务的。

但是，随着世界各国人民商品意识的不断增强，为了取得对本地特有的农作物在贸易中的垄断地位，总是不愿意将它们外传的。有关红薯在中国的引进，可以说是来之不易，有的人甚至为此冒过生命危险。据称，历史上著名的有三次引种：

《东莞县志》上载：明代万历八年（公元1580年），广东省东莞县人陈益，有一次伴随一位客人乘船到越南（当时称为安南），当地的酋长招待他时就有红薯。陈益觉得它味美可口，想取得此种。他想方设法通过酋长奴仆的关系，才得带种回国，种在花台里繁殖起来，并取名番薯，后来成了当地的粮食作物之一了。

万历二十一年（公元 1593 年），福建长乐县人陈振龙到吕宋（今菲律宾）经商，发现当地作粮食食用的红薯味道好、产量高，而统治吕宋的西班牙当局却严禁红薯外传。于是，他就悄悄地向当地农民学习种植及留种方法，并从土人手中弄到几尺苕藤，克服了许多困难，在海上航行了七昼夜，终于把红薯种带回福州。他的儿子陈经伦向巡抚金学曾递禀，请求他帮助推广。金学曾没有答应。于是陈氏父子就在福州近郊的纱帽池旁空地自行种植，取得丰收。第二年恰逢福建大旱歉收。金巡抚才下令推广，事后却大吹大擂，要地方官绅出面为他立了块功德碑，并将红薯名为“金薯”，贪天功为己有。难能可贵的是，后来山东、河南、河北等地普遍种植红薯，仍然是陈氏子孙努力的结果。陈振龙的裔孙陈世元曾联络几个同伴，到达山东的古镇试种红薯，成效显著。后来他又在胶州、潍县等地传播种植红薯的经验，并且派他的大儿子和二儿子到河南朱仙镇试种推广，最后到了北京郊外试种，效果都很好。南北各地的农民逐渐对红薯的好处有了认识，红薯的种植才渐渐推开了。人民是历史最好的见证人。当时福建长乐地区流传这样一首民谣：“不爱灵药共仙丹，惟爱红薯度荒年。何人运来传此种，陈氏父子取洋番。”

还有一位值得一书的人士是广东省吴川县的林怀兰。他是位医生，他于清朝乾隆年间到越南和中国交界的边境，给一位越南守关的将官医好了病。这位将官又将林怀兰推荐给国王，为其公主也治好了病。国王赐宴，食物中有红薯。林怀兰觉得它味道甘美可口，想引种到家乡。于是他要求尝尝生红薯的味道，国王满足了他的要求。他将生红薯吃了几口，悄悄地将吃剩的半截红薯带了出来，在归途过关时，由于当时严禁此物输出，据说那位守关的将官为掩护他而牺牲了性命。这个薯种，就在广东繁殖开来。后人为了纪念他们，在林怀兰的家乡建起了林公祠，并以这